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0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分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香港時間)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將予以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提早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在此情況下，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botech.hk 刊登。倘在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之前已遞交[編纂]申請，而[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有所調低，則其後可撤回有關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根據[編纂]終止[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下的豁免登記規定或於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所進行者除外。[編纂]正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編纂]